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薛枫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薛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04,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接到股东薛枫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薛枫	集中竞价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15.36	1,451,900	0.75%
	大宗交易	2025 年 8 月 20 日	12.40	1,000,000	0.52%
合计				2,451,900	1.27%

####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薛枫	合计持有股份	17,702,112	9.16%	15,250,212	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	17,702,112	9.16%	15,250,212	7.89%

	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薛枫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薛枫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薛枫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薛枫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